

國立臺南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6.9.28簽奉核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93.4.26台僑字第0930047932號令「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 (二)教育部93.6.16台僑字第0930073631B號令修正。
- (三)教育部98.8.12台僑字第0980127222c號令修正。
- (四)教育部101.12.12臺僑字第1010233513B號令修正。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覆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

- 1、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 2、一年級核配名額以不超過30%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錄取；惟審查小組得於審查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二)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校內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名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

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申誡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4、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優先保障僑生同學住宿申請，若僑生配有學生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自發現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逾期不受理。

(二)檢附文件：

1、一年級僑生：申請表（附件一）、家庭狀況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附件一）、家庭狀況表（附件二）、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單。

3、轉學生應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所列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務長、生輔組組長、國際處代表1人、本校僑生代表2人，合計5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各年級評比方式：

(1)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

以清寒積分加上上一學年學業成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清寒項目之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3、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以憑參考。

七、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審查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 海外聯招 會）分發日 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上學期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p> <p>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p> <p>□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由在臺家長接濟</p> <p>□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7.其他</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p>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國立臺南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寢室號碼		聯絡電話			
項目		配分			得分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同住家人長期重病須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全無工作（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積分(一)				小計	
6. 上學年成績總平均		8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1-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5.1-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1-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上學年獲教育部以上單位或其他部會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積分(二)				小計	
總分=60%(一)+40%(二)				合計	

註：1.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內打“√”，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 一年級第6、7、8項免填。